

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

合同编号 410004664-FTK~FUM 区间及车辆段 LED 灯

节能改造工程

资格预审公告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深圳））就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 FTK~FUM 区间及车辆段 LED 灯节能改造工程进行招标。

一、本合同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 1、4 号线车辆段内 596 套高压钠灯及金卤灯更换成相同安装方式的 LED 灯具，承包商提供灯具、支吊架并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
- 2、4 号线车辆段平台下 71 盏双头灯具，拆除其中高压钠灯灯管，并在旁边以相同的方式安装一套 LED 工矿灯代替日常照明，原双头灯具保留应急照明功能。
- 3、4 号线福田口岸-福民区间（含福田口岸停车线）的高压钠灯（共 115 套）更换成 LED 投光灯，承包商仅提供灯具，不需提供安装服务，所提供的灯具应满足原安装方式。
- 4、承包商负责对拟改造区域进行现状照度测试、设计照度计算工作，确保改造后照度值不低于现有照度值和相关规范要求最低值。

二、合同工期：180 天。

三、本次招标对承包商的资质要求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有意参与本合同投标的申请人请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6:00 时前将申请材料递交至以下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 518109
电话 0755-2927 7295
传真 0755-2927 6064
联系人 赵小姐

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资质证明及公司简介；
-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有关类似工作经验证明资料，如合同复印件等（需具备机电设备或楼宇设备安装工程经验并提供至少二份以往同类工程业绩）；
-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职位、联络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

港铁（深圳）将通知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申请人领取《招标文件》。申请人必须声明所报资料全部真实，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港铁（深圳）将不接受其投标申请，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本《招标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绝不构成港铁（深圳）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港铁（深圳）保留修改本《招标公告》的权力。

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龙华线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www.mtrsz.com.cn>